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 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120.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公司经营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贯彻积极的“激励与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2023年薪酬方案：

1、董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 公司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3)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其他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及个人的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2023 年度公司所有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不能超过 1500 万元。

3、监事

(1) 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2) 外部监事：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以上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